

佛山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

基本信息	所属镇街		村居委		地址						
	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申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申报			是否本市户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是否港澳台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湾			来往内地/大陆通行证号码						

参 保 人 员 情 况

序号	姓名	请按参保证件类型勾选(√)：										性别	民族	中途申报人员类别(√/选)					符合参保条件时间	手机号码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												新生儿	停止在位参保	新迁入本市户籍/居住	刑满释放人员	退役士兵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

须知：

1. 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费款申报和缴纳。可选择以下缴费方式：**①线上自助缴费：**登录“粤税通”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→【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】→【城乡居民医保保险】选择【本人缴费/代他人缴费】，按下一步提示进行线上缴费。**②税务部门批扣：**参保人本人登录“粤税通”微信小程序→【城乡居民社保】→【委托扣费签约】→【新增协议】，线上签约成功后等待税务部门批扣（扣费账户须为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且确保可正常使用和余额充足）。**③税务窗口刷卡缴费：**持参保人身份证明材料到本区各镇（街道）行政服务中心驻点窗口刷卡缴费。
2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自然年度（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按年征收医保费。**因参保人主观原因造成缴费失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保权利。**
3. 参保缴费后，**本市户籍居民参保人**状态发生变动没有办理停保手续的，视为下个年度自愿续保并缴费；**新生儿**在我市落户，并提交参保材料后，按户籍人口更新标识，视为下个年度自愿续保并缴费；**港澳台居民、非本市户籍新生儿参保人**不自动续参下个年度医疗保险，如需续保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重新办理申报参保手续。
4. 参保缴费后，保险年度内因各种原因中途申请停保的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予退还。
5. 本市户籍居民参保人发生死亡、户口迁出、转按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医保、享受退休医疗待遇的，须及时办理停保。
6. 新生儿出生后180天内可凭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参保，不受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。

声明：本人已阅知本表须知，承诺本表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申请人（代办人）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收件人：	参保登记初核人：	参保登记复核人：	缴费核定初核人：	缴费核定复核人：
收件日期：	办理日期：	办理日期：	办理日期：	办理日期：

